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環藥字第 42-112-01001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及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嘉義市環保局）查得「○○」網站賣家帳號「○○」、「○○」、「○○」、「○○」、「○○」（下稱「○○」等 5 人）刊登販售如附表所示「○○」等 6 件產品（下合稱系爭產品）之環境用藥廣告【網址：xxxxx，下合稱系爭廣告】，經查得上開賣家分別為○○○、○○○、○○○、○○○、○○○（下稱○君等 5 人），其地址在宜蘭縣、高雄市及彰化縣，乃函請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宜蘭縣環保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彰化縣環保局）處理。嗣○君等 5 人均表示其個人資料遭冒用申請○○帳號販賣物品，其後經宜蘭縣環保局、高雄市環保局及彰化縣環保局向電信業者查詢賣家帳號「○○」等 5 人之電話號碼「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下合稱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且訴願人公司登記在本市，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如附表所示日期之書面陳述意見表示，系爭電話號碼係其向○○公司所申租之門號，訴願人與○○工作室（下稱○○工作室）簽訂契約書，由訴願人提供所申請之門號予○○工作室，用於拍賣提供認證訊息服務，該門號之使用人為○○○（大陸地區人民，下稱○君），訴願人並無經營網拍業務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產品為環境用藥，訴願人未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逕於○○網站刊登環境用藥廣告，第 2 次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次為民國（

下同) 110 年 1 月 29 日環藥字第 42-110-010003 號裁處書】，乃開立 111 年 12 月 8 日 E006051 號舉發通知書(北市環水字第 1113076934 號)，並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2 年 1 月 10 日環藥字第 42-112-01001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4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8 小時，原處分於 112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原處分機關案號：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環藥字第 42-112-010015 號……訴願人○○有限公司因不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 111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水字第 1113076934 號裁處書……」，惟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水字第 1113076934 號舉發通知書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二、環境用藥原體：指用以製造、加工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三、一般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使用簡便之藥品。……六、環境用藥販賣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第 32 條規定：「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

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一行為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分機關同時處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其環境講習時數應從重處分。」

附件一（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境講習(時數)
一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70\% < A$	8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裁處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量基準辦理外，另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附表 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表（節錄）

項次	27
違反條款	第 32 條：非環境用藥業者而廣告環境用藥。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第 48 條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環境用藥種類加權=A	1.1 至 3 種：A=1。 2.4 至 6 種：A=2。 3.7 種以上：A=5。
違規次數加權=N	1.1 次：N=1 2.2 次：N=2 3.3 次以上：N=5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N \times 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四）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工作室簽訂契約書，代購○○公司 250 個門號，用於認證○○等帳號，系爭電話號碼實際使用人為○○工作室負責人○君。訴願人與○○工作室簽訂之契約書已約定不得為違法使用，訴願人並非刊登系爭廣告之行為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網站賣家帳號「○○」等 5 人刊登販售系爭產品之環境用藥廣告，嗣經宜蘭縣環保局、高雄市環保局及彰化縣環保局向電信業者查詢賣家帳號「○○」等 5 人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逕於網路刊登廣告販售之系爭產品為環境用藥，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資料、宜蘭縣環保局、高雄市環保局及彰化縣環保局如附表所示函所附○○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工作室簽訂契約書，向○○公司所申租之 250 個門號，已約定不得為違法使用；系爭電話號碼實際使用人為○君，其並非刊登系爭廣告之行為人云云。按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為環境用藥；又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違反者，即應受罰；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2 條及第 48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依卷附宜蘭縣環保局、高雄市環保局及彰化縣環保局向電信業者查詢賣家帳號之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經○○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復稽之卷附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環境用藥產品之效能等，訴願人非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已該當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

用藥廣告」之行為人，自應負行為人之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責任；是訴願人未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而於網路刊登環境用藥廣告之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其與○○工作室簽訂契約書，向○○公司所申租之系爭電話號碼，由○君作為認證○○等帳號使用等語；惟該契約書之真偽無法判斷，且依現有資料，不足以證明係他人於○○網站刊登環境用藥廣告。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本次查獲環境用藥種類共 6 種，且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量基準，處訴願人 24 萬元（ $A \times N \times 6 = 2 \times 2 \times 6 = 24$ ）罰鍰，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8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序號	1	2	3	4	5
查獲機關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保局	嘉義市環保局	嘉義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保局
刊登網站	○○				
網址	XXXXX				
帳號	○○	○○	○○	○○	○○
商品名稱	○○	○○	○○	○○	○○
廣告內容	「……大範圍驅蚊……趕走蚊蟲……」	「……有效驅蚊 無味溫和……」、「……植物驅蚊長效安全……」	「……環保低毒 快速滅殺 致死率高 適用廣泛……」	「……殺菌率 $\geq 99\%$ ……」	「……大品牌放心買……電熱蚊香液……買 1 次夠用 1 年……」
下載日期	110 年 5 月 20 日	110 年 5 月 20 日	110 年 7 月 20 日	110 年 6 月 22 日	110 年 8 月 10 日
賣家及銀行帳戶姓名	○○○	○○○	○○○	○○○	○○○
賣家地址所在地主管機	宜蘭縣環保局	高雄市環保局	高雄市環保局	彰化縣環保局	彰化縣環保局

關					
函詢 ○○公 司	宜蘭縣環保局 110年7月6日 環廢字第 1100021077 號函	高雄市環保局 110 年8月19日高市 環局土字第 11037298500 號函	高雄市環保局 111 年2月8日高市環 局土字第 11130623900 號函	彰化縣環保局 110年10月26 日彰環綜字第 1100064964 號函	彰化縣環保局 110年10月26日 彰環綜字第 1100066109 號函
移原 處分 機關 日期	110年11月5日	111年4月8日	111年4月15日	111年4月20日	111年4月20日
電話 號碼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陳述 意見 函	110年11月18 日北市環水字第 1106030648 號	111年4月14日北 市環水字第 1113002532 號	111年4月22日北 市環水字第 1113029532 號	111年4月26日 北市環水字第 1113002796 號	111年4月26日 北市環水字第 1113002797 號
陳述 意見 書	110年11月25 日	111年4月18日	111年4月25日	111年4月29日	111年4月29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